

12. 在背誦時過分熱心

a. 指定額外工作

13. 公開的反抗

a. 體罰

b. 停學

c. 除名

14. 擾亂

a. 口頭的責罰

b. 剝奪權利

15. 遲緩

a. 放學後關夜學補做功課

b. 報告家長

c. 報告主管官吏

此種論調不久即由文納特卡 (Winnetka) 地方之督學華虛朋 (Washburne, C. W.) 和鄧摩

(Dummer, F.) 二人加以反駁。華虛朋指出詹姆斯論文的錯誤。簡單講來，他指出詹姆斯的辦法缺乏適應性。據詹氏的意思，同樣的處罰可加之於所有的學生，只要他們是違犯同樣的規則；而不知犯規乃是對於以前各種經驗的反應。詹姆斯的建議是不能使人滿意的，因為第一、他這種建議完全不顧到與犯規有關的情境。第二點，了解與同情的適應是比較壓制和處罰的方法更為需要。學校中不良的行為和犯規不應加以壓制而需要教育，改變環境，改正不幸的態度和思想的習慣，而代以與自己和他人都能適應的新的和積極的習慣。華虛朋曾列出三個例子，具體地說明他的觀點，而值得將牠們全部地引證出來：

第一例：一個美麗的十歲女孩名叫愛莉斯，她是在五年級讀書。她的教師報告她的情形說：『自本學年開始起，她是逐漸地使我的神經緊張。有時，我覺得假如她再在我的班中一日，我將要喊叫出來了。』另一方面，愛莉斯每日在家哭泣。因為她感覺到她的教師是不公平的，是過嚴的，而且不喜歡她。

從教師的觀點看來，愛莉斯常是一個搗亂者。她常與她鄰近的同學耳語；她常離開本位在班中走來走去，有時故意地削鉛筆，或丟字紙。幾月來，教師常是幫助她戰勝她的壞習慣。教師先是很仁愛地與她談話，解釋給她聽擾亂他人的工作是不公正的；而且有些習慣更足以阻礙她自己的工作：這些習慣是愈久愈難改過來的。愛莉斯當初似是明瞭，並且答應改過自新。幾星期以來，教師時常提醒他，但是他並沒有什麼改進；而且她似乎是比較從前更使人煩惱了。教師在失望之餘，乃用方法去對付他。最初，教

師採用鼓勵的方法，如畫一張表看看她的擾亂行爲能否減少。後來，教師因爲繼續的失望，乃用較嚴重的口氣警告愛莉斯，而且採用處罰，如放學後留置校中或與其他同學分座。

從愛莉斯的觀點看來，她的教師是不公平的。愛莉斯堅決地對她的教師和母親說明她是有思想的。她所受的罵語和輕視的提醒，使得她很不快活。最後，她也是灰心了，而且不喜歡她的教師，甚至不願再去改過。

在這時，乃有外界的幫助。後來她的家庭醫生發現了她的甲狀腺機能過敏，而未爲學校中的體格檢查所查出。她的醫生說，她的不靜和過分的活動都是因爲她的生理關係；除非她的身體恢復了健康，她是不能與其他兒童一樣地沉靜的。而且將她關在教室中更可增加她的騷動。她本身的努力只能短時間地控制她的活動；但是不久繼續的緊張乃使她產生更多的活動。所以他的醫生建議，假如愛莉斯開始騷動時，可以給他一點工作做，如傳遞紙頭或牛奶瓶或送信，這樣可使她的活動有一個正當發洩的機會。有了這種活動以後，她可安靜地坐下，做一些時的工作。醫生也建議不要說出她的失敗，因爲失敗的感覺可以產生不快和緊張，結果可以產生增加的活動。但是對於她的成功要多方與以讚許。

教師自從明瞭了此種情境以後，她即採用了一種完全不同的方法來對付愛莉斯。在年終時，愛莉斯的健康已經有了一些進步。她在學校中的行爲也進步了，此種進步比她健康上的進步還要多。當她

開始騷動時，教師乃給她一些好的工作以發洩她的活動，教師也不去責罵她，並將責罵減到最低限度，因為教師還有二十九個兒童要去對付。到五月時，教師與愛莉斯的友誼又恢復了；以前彼此仇視的心理也消滅了。因為她有充分的機會去活動，所以她坐下工作時，能較前集中注意。因此，她就不必去煩擾他人而他的工作也有進步。在本年年終時，一切事情都是很順利地進行。

假如這位教師要遵照詹姆斯的列表處理，這個兒童將要有下列各種的犯規：

無禮貌

不理睬的態度

在教室中有意搗亂

不努力工作

因粗心而犯規

在背誦時過分熱心

對於以上的每種犯規行為，教師在與犯規的兒童說明了不良的行為以後，可以給予愛莉斯下列處罰的一種或數種：

口頭的責罰

將犯規者與同學分開

體罰

從班中除名

剝奪權利

在公衆前承認過失

放學後留置校中補功課

指定額外工作

這位教師耗費了許多時間和精力去診斷她的徵象；直到後來，由於醫生的檢查，她才發現了徵象的原因。假如她開始就尋出原因，她一定可以避免她自身的激怒和愛莉斯心中的不快和煩惱。

第二例：約翰是一個四年級的學生。他的教師說他是一個幻想者和一個搗亂份子。雖然他似乎能在他人的監督之下做出好的工作，實際上他却是一無所成。他做出愚笨的臉色以引起其他兒童的注意，使他們發笑。爲要引得他人與他談話，他常去干涉與他鄰近而正在工作的兒童。有時，他常將他的領帶捲動，或將他的鉛筆釘在橡皮上，或看着東西幻想。當他醒覺時，他將長嘆一口氣。他的表情常是不快。

的和苦思的，除開有時他做些歪面孔。

他的教師直到無法時才去求助於人。她相信她已嘗試了各種的方法，從讚美的到責罵的，從特殊的獎勵到增加課外的工作和留置校中。她也給他工作帶回家去做，並且打電話請他的母親幫助他；但是他的母親似乎不注意，因為他的工作並沒有做。他的教師說，「我已爲他盡心盡力；我現在將要不管他了。」

研究者在研究這個兒童時，先給他一個心理測驗。測驗的結果，證明教師所說關於他的能力的意見是不錯的。他非但能做他班中的工作，而且是很容易地做到；因此班中定時的練習工作，使他感覺無聊。他的工作習慣是非常拙劣的。當他在一個教師單獨的指導之下工作時，他可以照平常的速度加倍地進步。他要指導的科目是算術，他的算術成績是最後的。他有分析的態度。假如他自己能做出的事而由別人告訴他，他就會生厭的。他常是歡喜研究事物的爲什麼。因此研究者只告訴他一個新步驟的起頭，讓他提出問題，而做出其餘的各部。他很歡喜這種方法，而且常常一天三四次到教師那裏去問教師能否再給他一點額外的的工作。

第二個調查乃是調查兒童的家庭。當研究者走進他家時，他的母親手中正抱着一個六歲的弟弟。她未坐下以前，先將小孩放在一個高椅上，椅上墊著墊子，且有特製的皮帶，可使他不致滑下。他的頭、手

臂和腿常是移動，所以不到幾分鐘她要將他移正放好。電話鈴響時，她將椅子和兒童一同拖去聽電話。在半小時的談話中，研究者知道了椅中的孩子，在十六個月時曾得了好睡的病。因此她不能片刻離開他，恐怕他因不自主的跌倒而受傷。因為醫費太貴，不能使他的家庭另請特別的看護，所以母親只有親自照顧他，而且還要再做家中的工作。她也明瞭約翰並未得着她正當的注意。有一次，約翰對她說：「母親，有時你也愛我，好嗎？」但是她能做什麼呢？

從他的家庭歷史看來，約翰在學校的行爲可以曉然了。當然，他是渴求他的母親應當給予他而無時間精力可給予他的母愛。因為缺乏母愛，所以他要尋求其他方面的滿足。假如他能發現學校的工作能與他的能力平衡，因而得着一種知識上的滿足，他或者也可成爲一個優等生。但是班中的工作使他煩厭，而工作的方法又使他激怒。因此他退到一種幻想的世界，有時想法得到各種對於他的注意、責罵、處罰額外的的工作，甚至和悅的提醒，都足以使他感到學校是一個不愉快的地方而想退出。所以這些方法非但不能幫助他戰勝他的困難，只有增加他的煩惱。

解決的方法是什麼，或者寧可說，既然目的尚未達到，應有什麼計劃？第一步，約翰是被調到另一位教師那裏去，因為第一位教師有一種威嚴的人格，而另一位教師却是可愛的、熱忱的和愉快的。約翰調過教師時是根據於學校情境中的需要，所以不需要向二位教師有所說明。關於他的家庭情境却向新

教師說明過；研究者並請新教師到他家去看一次。這個兒童因為從前未曾得到充分的注意與情愛，因而現在有了深切的需要，這一點也曾告知了新教師。研究者並且建議在可能範圍內，教師給他相當的注意和情愛，只要不使他感覺他是與衆不同；這種態度對於他是健全的，雖然對於其他在家中有充分情愛的兒童也許是不智的。

第二點，約翰短時間在特別的幫助之下，對於算術的成功也與新教師討論過。各種引起他的興趣和保持他工作的熱忱的方法都經列舉；以前所未試過的新方法亦經建議。研究者並建議教師，假如他不妨礙班中正常的工作，她可採用這些方法，以保持他的興趣。研究者向教師說：『除了幻想以外，他需要尋找其他發洩精力的方法。不要將他當作一個問題的兒童看待，而要將他當作一個需要你的技能和智慧以應付的兒童看待。』

文納特卡學校的習慣辦法，是請一位教師跟一班學生教兩年才調；所以約翰仍舊受教於與他做朋友的教師。這位教師開始即得他的信任心。當他感覺到他是得到教師的愛護而且屬於新的一組時，他即減少引人注意的活動。有時他的舊習慣又發作了，教師乃暫時不去理睬他；此種冷靜的態度比較以前教師的責罰是有效得多。他對學校的工作逐漸發生興趣，而且較前努力並得到成功的感覺。就是最難剷除的幻想也逐漸消滅。雖然約翰是與正常的行爲相差還遠，但他却有了良好的進步。



這個例子也是說明處罰非但無用而且是殘暴的。第一個教師所用的體罰徒足增加困難。良好的處理方法並非根據於兒童不良行爲的本身，而是根據於兒童需要的了解。

第三例：在一九二六年秋季開學的前一天，新的學校指導員被一位老師警告着，說他將有一個困難的工作不易對付。『納萊是在六年級。自從我參加新制以後，他的讀法就是很壞的。去年一年之中，他得到特別的幫助，而現在他似乎是仍無希望。還有他的行爲！』

當這件困難的工作真的交給指導員時，所列出納萊不良的行爲是：常常遲到，在班中吹口笛或大聲談話，不服從，幾乎是公然的反抗，不能集中工作和顯著的讀法缺陷。指導員開始參觀教室，觀察這個兒童。在一次讀法課時，她遍叫全班的兒童，大聲讀給他聽。當納萊輪到讀書時，他忽然跳起來，一聲不響地跑出去了。幾天之後，納萊被叫進來，幫助指導員做些工作。他被指導員叫着搬物件和送信等，不久以後，他們彼此間成立了友誼的接觸。這時，研究者請他做一個心理測驗。關於讀法的測驗都用他種代替。雖然如此，他在司丹福比奈的測驗上只得到70分。從前所未提取的讀法現在逐漸地介紹給他。經過了許多阻礙和侷促以後，納萊最後方將他的故事說出。他在最初時即討厭讀法，覺得這課很難。在一年級時，他曾被教師取笑過一次；因為他是班中最大的兒童，而反不及年幼的兒童讀得出。（納萊向來是年

齡過大的)其他的兒童都笑他。因此他恨惡讀法。從此以後，他在可能時總是逃避讀法。自然，他的讀法是大在人後；其他各科也是如此。在算術中的說明他都看不懂。他的拼法也是很壞。他不能讀社會科學。他在學校中所歡喜的事就是休息。體育教師說，他生來就是一個領袖而且很負責。

處理納萊的困難即從幫助他的讀法開始。指導員請教師對於他的行爲盡量容忍。開始幾天，在上讀法課時，他從未去動過書。教師乃設法鼓勵他說出他的羞慚、侷促和悲傷的感覺。不久之後，他就能夠很安靜地自由談話，而不致口吃和面紅了。這時，教師建議於他，可從讀法中得着有趣的資料，並從讀物和報紙中讀些有趣的節段給他聽。每日且有一二本好看的書放在他的桌子上。後來，有一天，他向教師說，他願意讀書。教師乃幫助他，而從夾着有趣會話的空氣中開始正常的教學。在三星期以後，他的朗讀能力，根據葛雷標準朗讀測驗表，增加了二年的程度。

同時，納萊的教師逐漸感覺不耐煩，而她的態度也漸變嚴肅。納萊的行爲也常常變換。一位年青的教師注意他。她知道指導員是在研究他，所以她去問指導員說：『納萊不應有現在的行爲。我相信他一定有改進的可能性。我很願意有指導他的機會。』於是校長乃設法再將這兩位教師對調。第一次，他到新教師的教室去時，教師却出去遊戲。門外有幾個兒童在打繚旋。教師請納萊告訴她怎樣玩法。在休息以後，她告訴其他的兒童關於納萊打繚旋的技能。

幾日以後，教師與指導員將一年的工作檢視一遍，並將功課稍予修改以適應納萊的能力。納萊能力雖然大有進步，却與班中的程度相差過遠。修訂標準當然比較尋找特別的材料容易。但是教師終肯負起她的責任。而且，她還要看出她能如何單獨地幫助他；這個要求，指導員也答應她了。後來，納萊的行爲完全託付這位教師去指導。以後，幾次的調查都證明納萊已改去了搗亂的行爲。因爲學校對於他的需要是在他的能力之內，所以他能在工作中得着成功。雖然他仍舊是遲頓的和落後的，他的生活却是成功的和快樂的。在給他適應以前，納萊的不良行爲幾乎可以佔滿詹姆斯表中的全部。但是處罰乃是他最後所需要的。學校也應負責，因爲學校不能認識納萊沒有進求正常功課的能力，而却將他屈入失敗的激怒中。自從他感覺自身是及他人以後，他常是感覺痛苦。當他的弱點是被識破時，他即利用逃避的方法去應付，如不願嘗試或不肯工作。假如學校最初就認識了他低的智力而去調劑他的工作，這種不幸的行爲是永久不致發生的。

爲要再行詳細地敘述傳統的處理不良行爲的獨斷的和壓制的方法，與按照心理衛生的觀點處理方法的不同，現在列舉五個在學校中常見不良行爲的例子，以及處理這種不良行爲普通和不滿意的方法，而加以批評，並附以按照心理衛生的原則處理這種情境的方法。

**不小心工作** 一個學生每日交進不整潔的工作。寫字常是不整潔，紙上有污點，有油蹟、墨蹟，紙角上或是弄破或是捲摺。

**不滿意的處理方法：**

1. 試尋不小心工作的原因。
2. 告知學生工作整潔的必要。
3. 假如此法不成功，警告兒童假如以後工作仍舊不整潔，將要受罰。
4. 假如兒童仍舊交進不整潔的工作，叫他重做，使他知道小心一點和多化一點時間做好工作，比較重做是合算的。

**討論處理方法** 在上列的訓育計劃中，試尋工作不整潔的原因和處理此種行為的方法，兩者之間沒有發生關係。也許上面所用的方法不論在何種情境中都是適用的。在建議的方法和牠們的教育含意中，看不出什麼相關。假如要調查這個兒童工作不整潔的原因，也許可以發現是由於兒童不能做此種工作，因此潦草塞責。或者，這個兒童是來自一個產生不整潔習慣的家庭。

**依據心理衛生原則來處理此種行為的方法** 不注意的工作乃是一種潛伏的不良適應的徵象，而需要改正的。教師要改正此種徵象，而不事了解兒童為什麼不注意的理由，是不能解決此種情境的。例

如，讓我們設想這個兒童是有不良的家庭環境，使他不能做整潔的工作——家庭中不整潔和什物狼籍。這種兒童，從來不知道整潔的工作是足以自豪的。這時教師必須設法使兒童從整潔的工作中感覺滿足。教師應該尋出與整潔工作有關的事項而加以讚美。讚美其他兒童工作的整潔是無用的，因為這個兒童根本就不知道如何做整潔的工作。教師必須教他在簡單的和易做的工作中如何做到整潔，教他在做了整潔的工作以後，能夠感覺滿足，和慢慢地教他將這種整潔的習慣，擴大到其他的工作上去。

**反抗** 一個學生被教師叫着到黑板前寫出問題的答案時，回答教師說：『你不能勉強我。』不滿意的處理方法 教師應該再申她的命令，而且用她的權威和堅持達到她的目的。事後，她應該與這個學生談話而教導他應有公正的觀念和運動家的風度。

**批評** 教師常在未明瞭推動學生行爲的能力以前就去與學生談話。常態的學生開始並不是傲慢的或無禮貌的。當一個學生對一位教師表示反抗時，在他的態度中，必有某件事實使他相信他必須如此做；在未明瞭某種觀念和情境產生他這種行爲以前，而想使學生看出他自己行爲的不對乃是徒勞的。

**依據心理衛生的原則所建議處理的方法** 在這種學生表現反抗的情境中，他多半自己相信他必須要有此種勇敢的反應，或者他必須保持他的勇敢。所以聰明的教師對於此種行爲將讓它過去，而不必激怒。不去計較學生的言論或不去逼他背誦，並不是表現教師的弱點。用威力強迫他背誦，只能擴大事態。

而使情境更加緊張。非但如此，這種情境還可無疑地使他得到一種滿足；因為也許他希望與教師發生衝突，甚至或可得到便宜。

而且，教師在未明瞭為何學生相信自己必須反抗師長以前，是不應該遽爾改正兒童的行爲。這可由與學生談話和尋出他在校中和校外對於此事的興趣與態度而確定。也許可以發現，學生是相信教師的態度是不公正的，或是有意挑他出來，或者是在家庭中常是無禮貌，而將此種無禮貌的習慣帶至校中，在同樣的環境之下發出。教師只有在明瞭推動兒童行爲的力量以後，才可向他談話而指出他過失的所在。假如學生有某種情緒上的阻礙，使他不願背誦和拒絕參加班中工作，這或者是由於別的兒童取笑他，或他自己感覺這種工作太無趣味而不願再發生反應。不論情境如何，教師應先改正困難的原由，而未必去逼迫學生和用武力使他就範。

**不注意的習慣** 這個兒童常玩弄桌上與功課無關的東西。教師叫着時，他不知道講到什麼地方，他沒有聽見教師所講的，他在閱讀其他與功課無關的東西，和表現很顯著的不注意的現象。

不滿意的處理方法：

1. 嚴厲地向學生申說。
2. 向學生解釋功課的重要，和使他覺得注意的重要以及嘗試成功的習慣。

3. 提醒他，假如他仍舊是不注意的，他就不能及格學校中的功課。

批評 這些方法都是就近的和緊急的方法。牠們都是針向行爲的徵象，而不是對着產生行爲的潛伏的力量。這些潛伏的力量如仍舊存在，則兒童仍舊是不注意的；而教師方面的恐嚇、說服或責罵，是敵不住此種潛伏的力量。

依據心理衛生的原則而建議解決的方法 這個不注意的兒童是應該加以研究的。教師應該問「這個兒童爲什麼不注意？」他是否身體不健康？他是否不能做班中的工作？他是否不能明瞭字的意義，不能明瞭問題？這個兒童是否對於班中的活動和工作不發生興趣？在校外，這個兒童的生活是否受着阻撓，因此他必須沉於幻想，以達到補償的滿足？在滿意地解決不注意的問題以前，教師必須明瞭一些不注意的原因，不論這個原因是什麼，必須改變或除去這個原因，才可使得這個兒童回到注意工作的地步。假如這件工作太難或太易，這個兒童或者須要調下或調上一級。也許這個兒童有視覺或聽覺上的缺陷，因此注意力是弱而無效的。不論原因是什麼，應該先研究原因而根據原因加以改正的方法。

偷竊 學校中手工室內一套測量器具是被偷出去了。手工室只有兩個管理工具的學生可以進出，所以這兩個學生之中的一個一定是有嫌疑的。

不適當的處理方法 將每個兒童輪流地叫進來，要他承認偷竊這些器具。假如其中一人承認偷竊

了，將他從班中除名或停學，或兩種方法並用。

討論 根據不充足的證據而說每個兒童偷竊工具是不智的。這種辦法使兒童不肯承認，反而使得此種情境不易用理智的方法來解決。而且處罰是否為解決實際偷竊兒童的良好方法還是可疑的。

依據心理衛生的原則而建議處理的方法 依據心理衛生的原則，在偷竊中有一種重要的因素，乃是偷竊的人所感到要偷的壓力；這就是表現在他一方面有一種緊張的和不足的情境，使他不能不打破社會上公認的抑制而偷竊不屬於他的物件。從教育上的觀點看來，學校失去少數物產乃是一樁小事，而且對於此種打破社會規例的事也是可以忽略過去的。我們要發現兒童偷竊唯一的理由，才可改正此種情境，使他下次不致再犯。

要發現偷竊的兒童，必須先有一種精密的預備的攷查，研究兩個兒童的環境和注意他們對於此事感覺的小節。平常在偷竊案中，詳細的觀察可以看出許多嫌疑，並可根據這些嫌疑定出偷竊的事實。假如是錢被偷去了，我們可以注意兒童是否比平常多有錢用。假如是有價值的工具被偷去了，或許偷竊的學生是對於用這種工具時所經過的方法，表示特別有興趣。有時，一個兒童因為對於環繞某件事實的情境過分感覺興趣，常是不能自主。

處罰偷竊的兒童或者還是一種比較不大滿意的辦法。從心理衛生的觀點看來，訓育的動作應該是



能使兒童將來在此種情境中，可以表現更適宜於社會習俗的行爲。假如兒童對於這些工具的用處是非常有興趣，可以設法幫助他，使他能賺錢自己去買這種工具。或者說服他的父母，使他能獲得他所渴望的工具，假如他是將這些工具賣去賺錢，可以幫助他用正當的方法去得錢，或者減少他需要錢的一種壓力。與兒童談話並指示他爲什麼他的行爲是錯的，也可幫助他。但是與兒童談話時，不要帶着一種責罰他或訓練他的態度，乃是要他明白，他如何能用比較偷竊更加能使他滿足的方法，以達到他的需要與慾望。

**毀壞公物** 教師因事離開她的教室。不久，她回到教室中，看見教室中有過混亂的事情。不一會，她注意教室中電燈頭是被人弄去了。

**不適當的處置方法** 她即刻決定全班需要更嚴密的訓練，而在放學後，將全班關了三刻鐘的夜學，而且取消第二天休息的權利。

**批評** 用責罰、取消權利，或類似的方法來處理此種情境，並不能絲毫改正此種不良的行爲，而且還要增強全級學生與教師之間的惡感。

**依據心理衛生的原則而建議處理的方法** 在諸如此類的情境中，這級的兒童是被擔負比他們所知道的更加重大的責任。除非全級兒童知道了要有秩序地領導自己時，教師不應讓他們單獨處在一室過長。一組兒童要有自治和抑制的習慣，乃是一種需要學習的成功。而且這組兒童還沒有獲得對於教室

和校舍感覺自豪的觀念。保護物件，尤其是保護公物乃是必須學習的，並不是希望一羣學生能自然地實行的。等到有了不良的行爲以後那就很難了。所以對於這種情形還是以預防爲佳，責罰終是比較無效的。

要用預防的方法去應付此種情境，有兩個步驟可循。第一個步驟乃是集中於啓發愛護校舍的運動。兒童必須知道校舍是屬於他們的，由他們負責。在走廊中的明顯處所，可張貼標語，激起愛護學校公物的熱忱。在家事室和大會中也要討論關於保護校舍和教室的事情。對於這些事件的注意，並不是一次就可做到的，乃是需要屢次討論的機會。許多有效的廣告乃是由於這些廣告是每天地提到。當我們要培養關於保護學校物產的熱忱時，我們非但要有集中的運動以達到此種目標，而且這種目標還要時常地提到。

第二個步驟乃是要訓練全班學生在教師離開教室時，要有一種責任心。教師可事先指導兒童了解在教師離開教室時，能感覺對於他們自身的行爲有接受責任的自尊心，而且可在平常給他們練習此種接受責任的機會。教師最初可出去一會兒，使得兒童有一個機會感覺獨處的意味；回到教室時，教師可讚美兒童保持良好的秩序。教師可以這樣多次地試驗下去，每次增長她離開教室的時間，而常使得兒童對於他們獨處時感覺到自治的榮譽。

## 討論和研究問題

1. 處罰在教育中有無若何地位？普通講來，何者可取處罰的地位而代之？
  2. 學校的訓育不帶權威能否實現全體學生能否全用此法同樣地治理爲什麼？
  3. 普通講來，一個教師能否讓一件不良的行爲過去而不改正有何教育的原則可以應用？
  4. 你能否將學習律應用到訓育的情境中去？
  5. 一個教師延遲處理一件訓練的情境，此種行爲是否適當？爲什麼有時是適當的？爲什麼有時可成爲不適當的？
  6. 回答時，要依據教育的原則，不要爲教師辯護或圖教師的便利。
  7. 據說處罰的有效是由於處罰的確實，並非由於處罰的威嚴。這句話有何教育的原則可作根據？
  8. 假如兒童的不良行爲，是由於不健康的的身體或不良的家庭背景，這種情形可作寬恕兒童的藉口嗎？可作寬恕教師的藉口嗎？可作寬恕學校的藉口嗎？兒童的責任是什麼？教師的責任是什麼？學校的責任是什麼？
  9. 舉例說明在訓育中處理行爲的徵象。
- 討論處理下列學校中犯規行爲的方法：
- (1) 繼續的頑皮
  - (2) 損壞學校公物
  - (3) 粗暴或無禮
  - (4) 欺侮弱小同學
  - (5) 讀書浪費時間
  - (6) 遲緩

(7) 遲到

(8) 閒談



## 第十三章 適合心理衛生原則的學校組織

差不多學校中各種的組織和管理，多少都可影響學生的心理健康。要發展良好的習慣，學校的環境應該是順利的。兒童的一個基本慾望乃是成功，所以學校中的組織，要能使兒童從各種活動的結果中得到成功。

課程是學校工作中的一方面，對於發展和維持良好的心理健康是很關重要的。學校中的課程和活動，要能使學生發生興趣並可增加兒童校外生活的價值。常有兒童在學校中失去興趣，或不能有良好的進步和適應。因為他們所選的課程是枯燥無味的，不適當的，而且與他們的青年興趣相差太遠。學校課程應與全部的社會生活發生重要的關係。有一個中學生最近對我說，他相信學校的課程是比社會的進展遲一世紀。課程中的死木頭必須掃去，而代以男女青年可以欣賞的題目，和足以解釋現代複雜文化的材料，這樣才可使得青年成爲社會中有效率的和負責任的份子。假如課程不能對於每日生活中現代的需要有所貢獻，則課程對於兒童將是無意義的。課程中所選擇的題目要能適合兒童的興趣和社會的需要。當兒童達到青春期，而職業的選擇產生時，課程更需分化，以適合個別的興趣和造詣。

學校組織中影響兒童心理健康的第二個因素乃是學生的分級問題。年級應該是代表心理發展的

程序。要用實足年齡來分級是不適合的，因為同年齡的兒童在智力發展上却有很大的差異。心理的發展與社會的發展不是同義的。大半在學校學習的情境中，一班心理發展的程度能够齊一，是較一班社會發展的程度能够齊一為重要。在某種情境中，社會間的取與十分注重；因此社會的發展乃成爲分組中一個重要的因素。但是要注意同班中的兒童都是代表相等心理能力的一組。在中等教育中，同樣的原則也可適用；要將一班中的兒童分爲幾組，可用能力作爲分組的標準。但是能力分組並不能完全解決在一班中適應個性差異的問題。

不論智力和標準努力測驗在教育程序中最後將有何種的地位，但是牠們在表現班級教學的弱點上已經有了永久的貢獻。在同一年級中和用普通標準分班的兒童，他們在任何科目中的能力和成功，可以相差有五六年之鉅。這件事實可以證明希望同一年級中的兒童，從指定工作中表現同樣的成功，這是多麼可笑的。要叫有些兒童做智力太高的工作和叫其他兒童做智力太低的工作，都是錯誤的。

有人反對，假如學校依照能力分組，則有自卑的和自高的不良態度產生。這種論調在相當範圍內可說是對的；但是這些態度，只有在教師和父母過分地侮辱或標榜學生時可以發生。現在有許多證據可以表明在依照能力分組的兒童中，只有較少的競爭和緊張的情感。

學校組織中影響心理衛生的第三種因素乃是教室中的教學方法。個別教學曾作爲適應個別能力

差異的一種方法。但是個別教學却不能表現團體教學中所能供給教育上的社會價值。因此，團體教學如能輔以自由的討論和計劃，乃是良好的心理發展的要素。

個性化的教學，根據牠的宣傳者所說明是與體格上的分離無關。一個兒童的個別教學，是包括在他以內正常社會反應的發展和智識與技能的獲得。牠將重心移到個別的兒童身上而以他為注意的中心。牠將羣性的教育代以個人的教育。牠測量教學的效果並非在班級的平均數和常模，而是在每個個別的兒童依據他能力的比例所能有的進步。牠包括各種方法的應用，以決定每個兒童態度和興趣的性質以及能力與成功的範圍；這樣才可使教學適應個別的需要。

許多學校是很有效地將教學變成個性化，而不去實際上變動學校的組織。學校的教室乃是各級兒童活動的而非被動的地方；在這裏，他們由參加團體的或個別的活動中學習，少有聽講和聽教師指導的工作。在這種情境中，兒童是受着設備的刺激，同學的活動或建議，或教師的暗示去發動、計劃和完成適合他們年齡的各種活動。這種教學，再加以精細的考核和改正的工作，頗能正當地發展個性。

教室中的動機也與心理衛生有關。外鑠的方法，如獎品、賞物和榮譽，或是競爭之過分的利用，在全部上講可以產生不健全的態度。動機應該根本地建立於內鑠的興趣上，為活動的本身而活動，為團體計劃和參加的快樂而活動，以及為進步的希求而活動。測驗與考試，假如用得當，從心理衛生的立場上看，可

產生重大的害處。有時，氣候的關係可以影響成功與失敗。有時考試可使受試者情緒上受着打擊，而隨着有緊張與疲勞的狀態。考試根本地應該是為兒童自己用來核對他自己在學習上的進步，幫助他得着聰明的選擇，和使得教師發現她的教學效率。

學校組織中影響心理衛生的第四個因素乃是發展社交生活和娛樂的適當活動。中學的課外活動如各種會社運動，乃是教室工作的一個健康的調劑活動。學校必須多多供給社交生活和正當娛樂的機會。有一種自由討論會，可使兒童分組地討論生活上的問題和實施合作的設計。一種有健全組織的會社計劃很可以供給社交發展的機會，而是在不准有此種組織的正式學校中所享受不到的。參加學生會的活動也可幫助養成一種責任心和保守學校秩序與規章的忠忱。學校的集會乃是一種方法，可使學校中有一種社會性的完成，同時也使兒童對於各組的工作感覺一種責任心和欣賞心。

第五點，既然物質上和精神上的環境可以互相地影響與改正，那麼，學校是應該供給良好的工作環境如溫度、光線、通氣等。在計劃學年的長度，學期的長度，以及每日工作的時間，必須顧到疲勞的因素；在計劃學校活動時，必須顧到適當的平衡和活動的循環，而使疲勞不致發生。又應計劃休息時間，以打破長時間功課的單調和緊張。

教師常感覺心理衛生的責任是他們所不能控制的。她們是被指定某種教材；她們除了教授教材中



所規定的材料以外，別無其他方法。學生是由行政當局編定年級和組別；教師是負責教導她所指定的一班學生，不論這班學生的程度，是如何的參差不齊。教師必須遵照學校的記分方法，不論這種記分方法是如何的不滿意。假如學校沒有適當的社交和娛樂活動的計劃，個別的教師在她的時間與精力之內，是不能改正此種缺陷的。不良的工作環境，例如溫度、光線、和通氣以及不適當的工作日程，都是教師所不能控制的。但是這些因素雖然是教師所不能控制的，却不能依此即可原諒教師不能在教室中採取良好的教學法。不論這些行政的和組織的事項是如何的需要，心理習慣發展的中心却是在教室中每日的生活。

雖然課程是不滿意的，一個良好的教師可採取課程中的精華。我們學校中有幾位最好的教師是拉丁文教師；這不是因為他們對於學科發生內蘊的興趣，乃是因為他們有廣泛的人類同情心，和對於青年的興趣與問題有敏銳的了解。假如一班中的兒童程度不一，教師仍可在班中設法謀個性的適應。不但如此，一位教師可用她的精神、策略、樂觀，或改造環境的能力以養成良好的習慣與態度。假如情境不佳，教師不必閃避或寬恕牠們，而應如良好的心理衛生家一樣，與兒童公開地應付牠們，並計劃最好的方法以解決困難。

我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隱瞞兒童，欺騙兒童，或曲解真正的情境。教師應根據事實與每個兒童計劃個人適應他每日生活中環境的最好方法。

**指導工作** 當兒童達到青年時期，學校的重大職責乃是準備他們能自行引導。個人問題的指導如升學的選擇，職業的選擇，和其他有關個人的選擇，都是應該經過詳細計劃和組織的工作，而不應隨意從事的事。

關於指導的工作必須有一位指導員主持其事，而且須有充分的時間去計劃。在指導程序中，關於每個兒童的狀況，如他的能力、興趣和個人的特性都應了解，方可使他對於自身的智能有一正確的值價。學校所能給予兒童的供獻以及兒童畢業後對於職業位置的機會，亦應包括在內。

許多進步的學校也給予學生團體的消息和忠告，並且供給關於討論個人衛生、社會行爲和類似問題的機會。在調查每個兒童的狀況時，應有一種詳細的測驗程序，其中非但包括智力和學業的測驗，而且也要包括興趣、行爲模型和人格適應的各種問答。學生的成績應該記在記錄卡上，可使對於每個兒童有一發展的圖形。有許多學校開列說明的學程或職業指導學程，以告知學生關於現在的情境，並且供給學生印刷品，使得學生熟識學校的指導和本地社會中職業的機會。這種指導工作應該包括對於每個學生當面談話的機會。這種談話並不是敷衍的，而是在個別地了解 and 應付每個學生的問題。

這種指導工作常由訓導員或女生指導員主持。但是經驗告訴我們，正當地實行指導員的職務，需要比一般普通教師還要多的特殊訓練，所以指導員應有特殊的專業訓練，方可擔任此種工作。

學校現在還未整個地認識牠們對於學生應有一種責任，向他們啓示教育和有價值的活動。因此學生是每日照例地來到校中選讀功課，而不知功課的重要或心目中有一堅定的計劃。同樣地，學校對於日常工作中所含有的奇想與冒險也不能指示出來。常有兒童認為冒險乃是到遠地去旅行，或乘飛機，或有緊張的和表演的經驗。學校應該向兒童指出，在普通人所認為無聊的尋常工作中，尚有興趣與熱心可從其中產生。學校對於鼓勵和啓示兒童學校生活的價值應認為是指導工作的一種。分組討論會，簡短的學程和會場中的談話都可用作顯示現代生活價值的工具。

## 討論和研究問題

1. 在你的學校中，你注意何種課程對於心理衛生有謬誤的影響？
2. 在你的學校中，課程的何方面似有最好的心理衛生的可能性？
3. 課程指導與心理衛生如何相關？
4. 概述贊成和反對學校中以能力為兒童分組根據的理由？
5. 教師在教室中對於個性能力的差異能有何種適應？
6. 一組學生採取不良的心理態度，是否由於他們所在團體固有的性質而起，抑或由於教師和父母所加於這個

團體上的解釋和價值而起？

7. 概述贊成和反對個別教學兩方面的理由。

8. 討論獎賞與獎品在動機上的影響。

9. 學校考試的價值是什麼？

10. 有人說學校考試對於學生可以產生許多緊張和憂慮。考試應否因此而廢除？

11. 如何進行考試而於心理衛生有較良好的影響？

12. 指導課對於心理衛生有何價值？

13. 學校集會對於心理衛生有何價值？

14. 學校應否有一全年的工作表？

15. 教師對於妨碍她的工作但是不為她所控制的限制與章則，應採何種態度？

16. 青年在他們學校工作中必須學習何種重要的選擇？

17. 個人對於自身有何了解，方可作為職業指導的參考？

18. 學校如何刺激兒童欣賞：現代生活中的奇想與冒險？職業中的奇想與冒險？政治中的奇想與冒險？社會服務中的奇想與冒險？

19. 文學對於指導有何價值
20. 學校中的課外工作，如何可發生一種指導功能？





## 第十四章 爲問題兒童所設置特殊心理的設施

即使有一個理想的學校組織，並有對於心理衛生教學法充分了解教師，學校中仍不免有問題的兒童。這個原因一部份是因爲學校不能在一日二十四小時之內都能管理兒童。有些家長對於養育子女是合格的，有些家長是不合格的；因此有許多兒童，將從不適當的家庭環境和不同情的父母教養中受着許多妨害。還有，就是小心的教師也不能防止在教室的社會情境中，產生不幸的態度和行爲模型。另一方面，有些學生在性情上和組織上常易產生變態的適應。每個學校都有表現初期變態的或有過失傾向的兒童。成人中有許多瘋人或罪犯都是經過公立學校的訓練；他們大概在年幼時都表現過初期的徵象；這些徵象乃是後來嚴重缺陷的開端。

這些都是指示，假如學校要適當地應付心理衛生問題，牠必須有適當的設備和人才來充分研究有問題的兒童，可以由此發現他們的變態行爲的原因，並建議適當的改正辦法。現在，學校中此種設備是非常的欠缺，沒有一個滿意的模範或標準可供進行此種工作的參考。或者現在所做最好的工作乃是兒童指導治療所，這種治療所是由心理衛生的社團、醫院和社會服務機關在學校之外設立，而爲學校學生服務的。這些在全國心理衛生委員會指導之下所組織的兒童指導治療所，已經做了很有成績的開創工作，

並且表現了此類工作的價值。

在學校以內，許多應做的工作都是交到研究部。從歷史上看來，學校中心理上的工作多是與心理和學力測驗的設施合併研究設計。這種工作雖然是良好的，不免偏於一面；而且主持人常抱有一種狹窄的觀點，專致力於測驗的應用及其解釋。直到最近，精神治療術的設施和學校指導員才成爲學校工作中的一部。

但是時候已到，學校已經感覺到牠們有一種責任，要設立一種心理研究股來研究有問題的兒童。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現在的教師既沒有受着相當的訓練，也沒有時間來做這件事情。第一，要適當地研究一個問題的兒童和追溯造成行爲模型的情境，需要適當的智識與技能，而爲一般教師在訓練或經驗中所無的。況且，教師沒有時間和精力來做此種耗時的工作，因爲牠包括測驗談話和家庭訪問，這些工作都是在教學以外的。因爲這些理由，問題兒童的研究必須作爲學校工作中一個特殊的部份，而不能作爲現在學校人員中一種另加的工作。

爲便利起見，問題兒童的研究可以分做三個重要方面：(1)測驗的處理與解釋——心理的與身體的(2)與學生談話(3)訪問家庭與家長談話。

關於向兒童施行心理測驗的辦法，通常有一種信仰，認爲團體測驗可與個人測驗同樣滿意地使用，



並且能使主試人在短促的時間內可以測驗全班的學生。再者，客觀地測驗全班的學生以發現他們有無初期的問題傾向，因而可以從事補救亦是相宜的。這種測驗應該包括：(a)智力測驗，以決定一個學生普通智力水平線；(b)特殊的徵兆研究，以發現特殊的心向和能力；(c)興趣調查，以發現學生的興趣，特別是在幾件基本的事件上，這樣可以指導他在學校中關於學科的選擇；(d)適應調查，以決定他對於生活各方面的滿足或不滿足；(e)行爲記載和評價，由教師或學生記載，以發現學生表示不適應行爲的特性。在英文課中所作的自傳，也可從其中得着啓示的資料。將這些材料載在一張永久的紀錄表上，在問題未發生前就有許多張本可以了解學生；同時，在研究一個問題的兒童時，有了這些張本，也可對於他的行爲和人格有一個比較公平的估計。

第二種工作是與學生談話，明瞭他對於學校的反應，他每日生活的情况，他的伴侶，他對家庭中人的態度，以及其他類此的問題，可以藉此了解影響他的各種因素。測驗與會談的工作，應由一位心理學專家或心理指導員去實施。

第三方面的工作乃是訪問家庭的工作。訪問家庭的人需要特殊的訓練，必須由一位專門訪問家庭的教師去擔任；這位教師的專門職責就是常與家庭接觸。訪問教師應該去訪問學校認爲有問題學生的家庭，了解包圍兒童的家庭影響，並且應該設法影響兒童的父母，促成任何必須有的適應。普通講來，父母

在兒童年幼時比較容易接受建議。當兒童達到青年時，父母的行爲模型已經是固定了，所以這時進行父母教育的工作感覺困難。父母教育應該也是訪問教師的一種工作，可用團體會談、會議、講演、小冊子，或者甚至特別班或特別學程的方法去實施。

心理指導員所需要的訓練，根本上是與傳統的心理學的訓練不同的。今日在學校中所教授的心理學是一種良好的基本科學，但是牠不能包括心理指導員所應有的訓練或專業的觀點。教育學院中的測驗與測量學科也是有價值的，但是不應該作爲學校心理人員唯一的注意點。

心理指導員需要一些學科；能够使他了解精神生活之廣大活動的方面，準備他能够診斷地研究問題，並且指示他如何將教育的進程適應心理的健康。現在，研究精神治療術者和研究心理學者，究竟何人適於此種工作還是一個爭論的問題。精神治療術者以爲在困難中的個人研究，乃是屬於有醫學訓練人的工作，因此有醫學訓練的精神治療術者，乃是特殊地適宜於研究學校中有問題的兒童。從另一方面看，有人以爲學校中許多不良的適應多半是教育的問題，因爲這些問題多是一種學習的形式；因此最適宜於了解問題兒童的人乃是最能了解教育和學習過程的人。根據這種理由，他們主張學校指導員必須在教育學院受訓練，因爲他們根本上應該是教育者，並且應該澈底地了解學校的觀點和工作。但是這種訓練應該較普通心理學家所受的訓練廣闊，牠非但要包括心理學和智力測驗中的基本學程，而且也應該

啓發一些關於醫學，精神治療術，心理分析，職業指導和父母教育對於個性適應貢獻的了解。在訓練中最要緊的工作，是使指導員認識和了解兒童普通的心理的機構，認清促進這些機構發展的背景因素的重要，以及了解與兒童健康和發展有關的基本科學。心理指導員的訓練應該包括至少兩年研究院的工作。心理指導員應該明瞭不是所有的行爲問題都是根本上屬於學習的問題；有時，一種身體上和機能上的受損乃是困難的根基。心理指導員應該隨時準備去與有醫學訓練的精神治療術者，商量關於心理的訓練所不能了解其原因的某種問題。

## 討論和研究問題

1. 一般教師在設法全部了解一個兒童時，將感覺那幾種困難？
2. 在進行一個個案研究時，下列工作應該按照何種順序進行(1)訪問家庭(2)舉行一個智力測驗(3)調查學校記錄(4)與學生的教師談話(5)與學生會談(6)與兒童的父親會談(7)與兒童的朋友會談(8)與所有搜集張本的人員會商(9)與兒童的母親會談(10)進行一種健康調查。
3. 與家長會談是在家庭中好，還是在學校中好？
4. 一位學校心理學指導員宜有何種的訓練？

5. 你將如何區分一位精神治療術者和一位心理學者的工作？



## 第十五章 心理衛生的測驗工作

現在任何教師，能够得到關於任何學生的智力、興趣、行爲、適應和健康的正確知識。

我們不必再去考慮智力測驗的價值，因為智力測驗已經經過了試驗，並且已經證明了牠的價值。雖然智力測驗實際上不能在所有的情境之下，正確地測量所有人的智力，但是牠對於學業確有相當的預測的價值。我們要明瞭一個學生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他在智力測驗上能做什麼，因為我們可在短時間內，從這個測驗中看出一個學生能在學校中做什麼，而爲其他方法所不能做到的。智力測驗也可有一個粗淺的預測的價值，使我們看出一個學生所能爲學校教育造就的範圍。

另有一種新的發展就是學生興趣的估計。爲了解一個學生的好惡取捨起見，興趣的了解較能力的了解尤覺重要。一個人對於各種工作，在能力上看來或者都能成功，但是他從他的工作中所得的滿足與快樂，一部份還是要看他的興趣而定。

興趣可以從直接詢問一個男孩或女孩歡喜不歡喜各種活動、職業，和各種的人的答覆中看出來和分析出來。比較正確一點，我們也可以從詢問對於各種活動的好惡中得着興趣的表現。例如，我們可以請學生從一張職業或活動表中指出他要列在第一第二或第三的活動。或者可將各種活動成組排列，而命

學生選出每組中的一項。這些興趣的表現還可將牠分成特別的種類，而在每種中列出許多項目，用調查表的方式使他填寫，則可得到更正確的觀念。關於這些興趣的調查，白蘭納（Brainard, P. P.）、米勒（Miner, J. B.）、桑魁臣（Sonquist, D. F.）和華村（Watson, G. B.）都做了許多研究。

司唐恩（Strong, E. K. Jr.）對於這個問題還做了一種比較精細的研究。調查者利用興趣調查表來辨別在各業中的成功者。他用二十七種計算調查表的方法，（一九三三年七月）來調查和決定一個兒童對於二十七種職業的相關選擇的趨勢。這種結果對於指導一個兒童選擇職業是很有幫助的。格來遜（Garretson, O. K.）用同樣的方法來決定一個兒童對於三種課程——文藝的、商業的和工藝的——選擇何種最為適合。這個調查表對於中學生的課程指導是很有價值的。

一個學生的行為對於他自身的了解也是很有關係。許多的行為是與潛伏的人格趨向關聯。有些行為不過是家庭中養成的習慣模型的結果。但是有許多關於畏縮或引起注意的行為趨向，乃是表示有少重要性的人格上的不適應。大聲而言的、強暴的、在走廊中擾亂的或常在教室中講話的兒童，也許是對於某種缺陷或不得注意，不得承認，或不得愛護發生補償的作用。同樣地，沉靜的、怕羞的、憂悶的男孩或女孩，或許是用退避到內心幻想的方法來解決他的不滿足的關係。

行為可用直接的觀察來診察，而此種觀察可用各種評量的方法來記錄和估定價值。學生的行為常

是由教師觀察的，所以許多學校在報告單上，預留評定品格特性的地位。雖然此種估計是一部份用作核對學習或品格特別的發展，但是牠在指導方面頗有重要的功能。這種評量假如要有的話，應該比較平常要做得小心和有系統。作者以為行爲的評量應該每年一次，（或者在開學幾個月以後）不必每次發報告單時都有。每年評量的行爲，應該講到兒童人格之比較深刻的表現方面，而不必注意學生在教室中所表現浮面的態度和性情。這種評量應該包括可以觀察的行爲特性，而不要講到隱匿的特性和性質。這種評量通常是由教師記出的，但是採用學生互相評量的方法亦可得到良好的效果。這種辦法很可增加評量的可靠性，有時並可補充教師的觀點。還有，與其評量每個兒童，不如評量對於行爲有特出的幾個兒童，比較容易和正確地達到目的。假使我們希望指導良好地實現，行爲的了解乃是必要的。

作者曾經根據哈磁浩（Hartshorne, H.）和梅氏（May, M. A.）二人所計劃的『猜猜看』的方法而計劃一張『認明紙』。學生可以利用此紙認明他們班中其他在行爲上有特異的學生。我曾經很有效地應用此紙以發現在行爲方面有內向或外向的學生；結果，我們在學期中及早看出將來對於他們的教師成爲問題的學生。

過去我們太注重學校的學科和成績，這是我們的錯誤。學校非但要負一部份責任，使得學生能發生滿意的生活適應，而且我們發現學校的成功，一部份是看學生的人格適應，這種適應乃是由外表的行爲

所表徵的。

還有一種了解學生的適應的方法，乃是直接詢問學生對於學校和家庭生活的反應。從前教師常不願詢問學生，他們歡喜學校、教師、功課和書本到何種程度。教師常是希望學生順服和忍耐，而認為希望他們發表怎樣歡喜功課是多事的。而且，詢問有些過於密切的問題認為是危險的，因為這些問題也許可以顯示關於學校、課程或甚至教師自己的一些事情，因而有礙敬意。有些家長對於教師在教室中詢問兒童怎樣喜歡家庭的情境也表示憤懣。

我們習於為答案而發問，所以不慣於將答覆的內容忽略而不加注意。我們詢問兒童關於學校和家庭的問題時，他們所講關於學校和家庭的内容乃是次要的，最重要的乃是可以由此看出兒童對於家庭和學校的態度。一個學生的反應是很足以啓示的。表示十分滿足的答覆顯示一種的適應；表示不滿和憤恨的答覆，顯示另一種完全不同的反應。

作者曾經彙集一組問題，用來幫助顯示一個學生在學校與家庭中各方面的適應。這些問題是：

你現在學校中所讀的科目有不歡喜的麼？

你的老師是否都是有思想的和思慮周到的？

當你在班中背誦時或在做遊戲時，有無其他學生譏笑你？



你曾經覺得你要逃出家庭麼？

你曾經覺得要自由，以自行所是麼？

這些問題是與其他測驗一樣，按照牠們是否趨向或離開良好適應的方向而定分；結果也與其他測驗一樣地統計。高度分數代表良好的適應。

這個調查表，很可幫助研究者看出在學校中有無適應困難的學生；這些學生因在學校中或家庭中生活上發生某種刺激而使學校無法調整。

幾年以前，有幾位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的研究生，曾經應用本調查表的一部來研究一個鄰近學校兒童對於課程的適應。這個研究，發現了這個學校課程中的弱點，和顯示了幾位教師不能在她們的教學中激起興趣與熱忱。而且還看出有一打左右的學生錯選了他們的學程。有些學生選擇預備大學的學程是要滿足他們父母的妄念，而實在他們並沒有能力也沒有興趣做這種工作。還有幾人選擇商業課程而討厭簿記、速記和例行工作；他們却喜歡用工具和機械工作。當然，我們應該先期了解我們子女的人格，才可使他們決定關於他們整個生活的計劃。

索思同 (Thurstone) 所編製的態度量表，可以用來作為測量中學生適應的簡易方法。對於『你今年一年的感想如何』的問題，曾經由中學學生中得到許多的回答。下面是幾個代表的說法：

「今年我在家中和校中都有一个良好的生活。」

「生活是太死板了。有時，我覺得我要逃開。」

「我的生活中所能說出的就是「公平」兩個字。」

這些回答都是很精細地評量，依次排列，從表現深刻的不愉快起到表現一種高度的愉快程度止。後來將許多回答任意排列印在一張表上。要測量兒童的適應，可請兒童讀完這張表上許多的回答，而鈎出與他們自身適合的一些意見。將這些鈎出的回答平均估計一下，即可得到關於這個兒童適應的正確測量。

這種量表可用來測量一校、一班或一位教師指導之下的學生的適應等。我們也可用這種量表來證實一些對於學校以內和以外的生活不滿足的學生。當然，我們必須事先承認學生所講關於他自己的事情都是可靠的。假如在嚴正的空氣中進行，並且獲得兒童的信任，良好的結果常是可以得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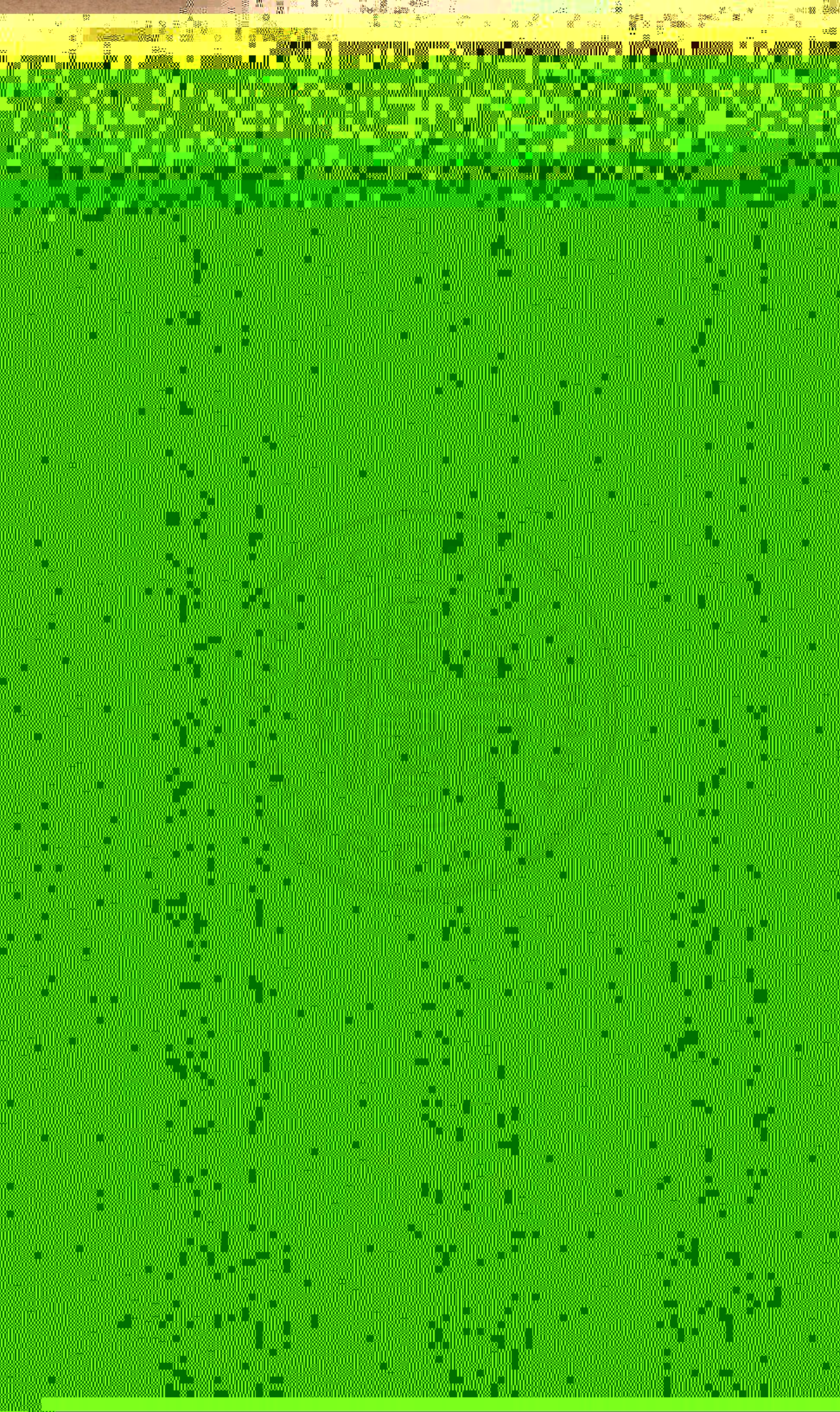
最後，我們在審查學生人格時，不應該忽略健康或身體的檢查。分析身體狀況的結果常可幫助發現人格的景象。有時，我們只能從推想某種身體的特點中——體力與缺陷——來了解人格。有一個學生不願與他人混在一起，也不願參加運動與遊戲。後來，檢查這個學生身體的結果，發現他有疝氣病，以致影響他全部的人格。又有一個學生常在教室中表現神經病和常發脾氣。體格檢查發現他有慢性的過度疲勞，

由於睡眠過遲和不充足的休息。人格的診斷如沒有可靠醫生的健康檢查，不能算是完全的。

指導的測驗，頂好是由指導員或負指導工作之責的人員去主持。第一，這些測驗的處理常需要一種受過特殊訓練的人員所有的專門技能。例如，有些測驗需要精細的計時，有些測驗是很難計分的。有些測驗和調查表是可以很經濟地給在會場中或飯廳中的人受試；有些測驗是必須每次給予一人的。第二點，有些調查中的問答是應守祕密的，只有經過訓練的人方可給予適當的解釋。假如每個教師要負有指導的責任，則每個教師都可明瞭這個祕密的消息。在另一方面講，許多人已經開始感覺到指導這件事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擔任的，而是需要特殊的訓練。第三點，為指導用的測驗，必須將牠們彼此相關地解釋。我們必須從整個的兒童來觀察，而不應將他看為某一科的學習者。因為這些理由，要將處理指導測驗的責任加之於指導專員的身上，似乎是相宜的。

還有，任何詳細計劃的測驗工作需要有一種永久的記錄表記載。有許多測驗的價值是喪失了，因為結果的重要性從未全部地看出。第一點，每個兒童每年由教師指導員和醫生所測驗的結果，必須併在一起才可得到一個兒童的整個景象。第二點，這些記錄表必須每年彙積起來，才可表現發展的狀態。假如我們只由橫切面去看還是不夠的，我們還需要縱面的發展記載。

以上各表所講的含意，乃是說明調查表和記載表都可用來診斷適應不良的兒童，學校工作有困難



能認識與解釋神經錯亂者的徵候與特性一樣。從社會福利的觀點看來，這種積極的診斷家是比較精神治療術者多有幾倍的價值。現在有許多人相信精神治療術者，因對於社會的罪惡有敏銳的了解而能有所貢獻；但是尚沒有人能够認識診斷家的社會價值，因為他能指出我們學校兒童中有能力的領袖，並能介紹和鼓勵發展社會領袖的方法。

從訪問和研究學校領袖的經驗中，我們可以學習認識與解釋領袖能力的特性，正如精神治療術者學習認識神經錯亂者的特性一樣。例如，青年的領袖常有一種堅定的意志。許多人曾經約略計算他們全部的中學歷程；有些人已經妥善地計劃了升入大學以及甚至計劃了專業研究的辦法。學校領袖中最重要的特性乃是高尚的志向和堅定的意志。他知道他往何處去以及如何去法，因此這種目標可以使他每日的活動有一定的方向，使他與其他的同學有所不同。這些以及其他的特點逐漸地使他們自己感覺到，同時也使他們的教師和同學認識；不過這種感覺和認識是渺茫的和隨意的。正如精神治療術者根據他的經驗，可以比較一般教師多能認識精神錯亂的徵候，所以診斷領袖的專家也能較早地、較確實地和較有眼光地診察領袖的能力。假如領袖能力是值得培養的，那些有領袖能力的人，當然是值得及早和確實地發現。

這種涉及領袖能力的討論可以證明人格研究的價值。在從前，學校是專為服役個人的；現在我們感

覺學校對於社會有一種大的責任。我們非但希望教育能對於犯罪的問題有些解決的方法；我們也希望教育能幫助解決工業和公民資格的問題。在這些範圍中，我們希望學校能做一些使學生吸收書中教材以外的工作。在發展診斷人格的方法與技能的進程中，教育是更加增進力量以養成適應社會責任的青年。

### 討論和研究問題

1. 一個學生的智商知識對於指導員有什麼價值？
2. 學生應否明瞭他自己的智商？
3. 應否告知父母他們子女的智商？
4. 一個學生的興趣的認識對於指導員有什麼價值？
5. 為什麼有系統的調查學生的興趣，比較單純地問他什麼地方有興趣來得好？
6. 詢問一個學生，對於他的學校，他的教師或他的家庭滿意到如何程度，是否有危險？詢問這些問題是否有價值？
7. 在評論他人時，常有錯誤，這是什麼原因？
3. 學生應否令他們彼此評論為什麼？

9. 測驗和調查表有時較個人訪問爲宜，這是由於測驗和調查表有何價值？
10. 爲何有時需要合組地測驗學生而不必一人一次地舉行？







## 第十六章 訪問與個案研究

訪問可以視目的的不同分爲三種。

第一種是診斷式的訪問；牠的主要目的是在發現關於個人的事實——如他在家中和學校中的生活與情境。

第二種訪問可稱之爲治療式的訪問；牠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在發現關於個人的事實而是在設法影響他，使他可以改變態度與行爲。通常，診斷式的訪問與治療式的訪問是不分開的。得了事實以後，同時就發出忠告，所以這兩種訪問是不能區別的。在訪問時，許多人常願意在第一步尙未澈底了解情境以前就要發出忠告。他們得到了一二件事實以後，就開始宣講、建議和忠告。我們，必須在訪問時要注意求得事實，這一點是通常進行時最忽略的。

第三種訪問是研究式的訪問。在這種訪問中，訪問者並不注重個人的事實，而是注重個人所講出關於某種問題的意見。有時，訪問者常從許多人的談話中獲得關於某種問題的事實。洽脫斯(Charters, W. W.)曾經利用研究式的訪問來研究書記員的訓練。他訪問了許多成功的書記員，藉以發現他們有些什麼特點和做些什麼職務。他對於個人的本身並不注意，而是注意這些個人所給予他的研究的貢獻。

利用訪問來獲得特殊的意見，有些地方是與利用調查表相似的。訪問與調查表均各有利弊。調查表可使研究者在一次中間到許多個人的一些問題，因此應用調查表是經濟時間的。調查表還有一種利益，就是牠較為標準化，可以暗示較少，而解釋答案的需要亦較少。訪問時，訪問者常可用他的語氣來影響學生的答案。例如校長說：『你是否每晚僅化去半小時自修？』學生要想得到校長的讚許，可以回答說：『我有時是化去半小時以上的。』從另一方面看，調查表是限於必須依照若干限定的問題回答。有時，調查表答覆了以後，調查者也許還不能得到他所需要知道的事實。訪問却比調查表多有伸縮性。聰明的訪問者常能在訪問中尋出綫索，而是在應用調查方法中所不能做到的。

我們再可將訪問分成二部，自動的與被動的。在自動的訪問中，個人到他的醫生或牧師那裏去，這是出於他個人的自由意志；結果是少有限制與抑制。在被動的訪問中，個人常是被訪問者叫去，如一個學生被他的校長叫去問話。這兩種情境在心理方面根本上是不同的，所以必須有不同的進行和解決辦法。在自動的訪問中，我們可以得到較大的和諧關係，發表較自由和較少的沈默與抑制；而在被動的訪問中，我們必須計劃打破阻力和獲得信任心的特殊方法。

一個成功的指導員必定是一個少有疑慮和成見的人，而且遇到學生的過失和弱點時也不驚慌和厭惡。真正成功的指導員是很少時表示驚異的，而是用鎮靜與自治來接受各種的事實。良好的指導員還

要有一種特點就是熱忱。一個成功的醫生當有熱忱、懇摯和自信，才可產生信任與樂觀。你只要走到他的診所，就可得到益處，因為你看見了他，就可得到信心。當他與你握手時，他有一種熱忱的和堅定的握手，使你即時感覺，他乃是你所敬重和信任的人。能與學生混合在一起而且不是內向的教師，可以成爲良好的指導員。要成爲良好的指導員必須有較廣的經驗，經歷過兒童所遇到的一些經驗，做過錯事，受過困難，且能體念他人在同樣情境中所遭遇的困難。他必須是一個坦白的人而且是絕對地公正的。學生必須感覺，指導員所說的話是確實作數的；他並非玩弄手段或虛張聲勢而是真心誠意的。訪問者必須有相當的威嚴、沉默和禮儀，而且應該同情地與他人相遇，假如他人是在貧困的環境中，他必須在相等的水平綫上與他人相遇，而不可遠離他人而高傲。狄根斯（Dickens, C.）在他的小說中，描寫一個傲慢的慈善家到一個磚匠的家中去，用一種喊叫的和傲慢的聲音講話。最後，一點幽默的意識是絕對需要的。有時事件緊張，用一點幽默的才能將緊張事件放過去，乃是一個很好的妙法。

在訪問以先，訪問的人應有仔細的準備。訪問者對於被訪問者各方面的消息，事先應有充分的了解。特別地，假如被訪問的男生或女生是學校中發生問題的人，訪問者應該事先考察他的學校紀錄，而應對於他的出席、家庭住處、年齡、家長職業、家庭與學校通信等都有了解。在多半情境中，頂好先與他的教師商談一次，聽取她們對於他的意見；不過不是每次都要這樣做，因為有時需要客觀地會見兒童而不必先爲

教師的意見所偏袒。事先能明瞭學生特殊的成績也是很有幫助的。訪問者可用一張表請同級有關係的同學，在表上填寫該生在校內和校外的特性、努力或成績。填表時，可另附一張評語表供填表人的參考；這張評語表中可列出如下列的評語：『搜集了很多的郵票，』『能玩奏小四弦琴，』『衣服穿得清潔，』和『是和善的』等。這些評語可使學生感覺到我們非但關心他們在校中的學業，而且對於他們其他的長處也是很有興趣的。這樣，訪問者對於被訪問學生的成績，已有相當的知識，且能在未遇見以前已有相當的了解。

訪問者對於訪問的時間和地點也要注意。限制訪問的時間是不妥當的。不要在一小時內計劃十二次的訪問，限制每次的訪問只有五分鐘的時間。不要在一個大家等候的辦公室裏會談，這可使被訪問的人知道後面還有人在等候。頂好在一間私人的辦公室裏會談，其中除了被訪問的學生以外別無他人。要給予被訪問的人一種印象，覺得會見的時間是不限制的。要設法除去急促的印象，訪問者也許只有十分鐘會談的時間，但是他可以造出一種印象，使雙方覺得這種會見可以視需要而延長很久時間。

關於訪問的地點，究竟是在學校中辦公室裏好還是在家庭環境中好，尚是一個問題。到學生家庭中訪問，訪問者對於學生的家庭背景，各種環境，和加於他身上的各種力量能有一種了解。在另一方面，家庭中是不適於祕密性的需要。母親常有兒童來打攪，或者要常到廚房中去看看，這樣，談話常被打岔而不能

集中討論一個問題。學校的辦公室乃是私人的，但是要被大半人認為是一種人爲的和奇異的環境。在某種情境中，牠可使別人安逸；在他種情境中，牠可使別人不安。

現在我們所講的訪問似乎是屬於一種正式的手續。有時，我們可有非正式的訪問，如在學校走廊中或在街中散步均可隨時會談。在這些非正式的時間中，被訪問的學生，並不知道指導員是在利用這個機會與他會談某種問題，因此有些問題可在無意中提出。當然，在這些非正式的接觸中，訪問者不能有紀錄或「佈局」；但是這種非正式的接觸也可達到師生間個別商談的目的。

訪問的步驟也如一個故事或一本小說或一曲戲劇一樣地有結構，而且也可如故事一樣地分析成爲幾個步驟。訪問大概包括引言、漸起的動作、頂點和結論。在任何訪問中，不能像在故事或戲劇中一樣容易分出各個步驟，因爲牠們容易結合爲一；但是爲分析起見，可以將這四個步驟分開。

要使訪問正當地開始，引言是根本上不可少的。假如訪問者有一個學生到他的辦公室裏來，第一件事就是要使他感覺安逸。假如訪問者坐在椅子上，而使被訪問的學生很笨拙地站在他的桌子那邊，這是不行的。不要使學生處於防守的地位。訪問時的環境對於舒展個人很有幫助。談話的房間應是一個安適的地方，充滿友誼的空氣，使得被訪問的人多少感到一些舒適。供給一張安適的椅子，使得學生坐上去就能感到舒展。

假如訪問是自動的，訪問目的是不需要的；假如不是自動的，訪問者應即時公開坦白地說明目的。當他進來時，給他一個熱烈的握手，向他提到天氣，或學校中的比賽，或問他家中的情形，或問他去年畢業的哥哥現作何事，這些都足以消去進來的學生對於訪問所生緊張的感覺，而能在共同的興趣上產生友誼的關係。這樣在被動的訪問中所產生第一步的阻力就可消除了。

在訪問本身有兩個問題，專家對之有不同的見解。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應否讓兒童自由說出他所要說的話，或者我們應該問他一定程序的問題。通常產生訪問原由的情境常可發展許多緊張的狀態。有經驗的訪問者常以先讓個人表明他的怒、愁、恨或懼怕的情緒為佳；換句話說，讓他發洩胸中或有的悶氣。那時，初期的緊張就可消滅了。訪問者可以開始提出問題，藉以得到他所需要的了解。被訪問的個人在初期的緊張消除以後，就有較安靜的和較理性的狀態，可使訪問者得到較好的回答。

第二個意見不同的問題，乃是當前的問題應否即時提出，或者應否先要明瞭對於發生此事的背景。關於此點沒有一致的意見。有些人相信要即時提到當前的問題，再回到產生這個問題的情境，當可得到頂好的結果。另有些人相信先要了解個人的背景，而再相機地引到產生這個訪問的特殊問題上去，當可有較好的結果。或許在某種情境之下每種方法都是適當的；要看問題的性質以及個人本身情緒上的態度如何而定。

訪問不問久暫，總歸需要結束。有時，頂點業經達到，並使訪問者覺得對於情境殊有把握以及捉摸到重要的地方。有時，雖然訪問者已經試用各種方法想得到要點和說明情境的如何，但是事件的祕密仍舊是不能發現出來。

有些精神治療術者，相信訪問者在第一次很難成功地解決一個問題。他們相信第一次接觸時，有些情境可使事態不能全部地顯明；而且學生要回去想一想，下次來時，或可告知他的全部事實。訪問者假如在訪問終了時而沒有得到解決的辦法，不應感覺灰心，因為在第一次訪問時多半是如此的。訪問者應該再與被訪問的人約定第二次的談話，希望時間的關係可以打破被訪問者的掩飾和抵抗。

無論如何，在訪問歷程中不要輕下斷語，乃是智敏的。有些指導員為要想了解兒童的問題，常要遽下斷語。訪問者有時或者讀了一本講到不良的視力或有聽力缺陷的書而常想到這些弱點；因之，有時在未確定充分的理由以前，就決定學生的困難一部份是在於這些弱點。不論訪問者對於困難之所在有多少的把握，他頂好是要小心，並且不輕下斷語，直到學生的生活和生活的情境徹底地明瞭以後。

在結束訪問時，頂好能使得學生願意再來，而能在將來再談他的問題。例如說，「我很歡喜這一次我們有機會談話，」或者「希望你將來再來談談，」這樣，可使下一次的訪問容易進行。

在每種訪問中，當訪問者獲得了需要的知識和確定了診斷以後，常盼望有一種忠告或建議的處理。

假如你到一位醫生的診所去，你希望在你離開以前，得到藥劑或忠告。醫生必須迅速地得到結論而開出一種藥方。在訪問的實際工作中，指導員在案件尚未澈底診斷以前，也應有所決定，以便暫時救濟這個問題。但是發出不成熟的忠告乃是不智的；好的忠告必是根基於詳細的考察的。有些人感覺在處理學生時必定要有果斷，才可保持威嚴；我們常是恐懼，假如我們不是積極的，或沒有若何建議，則兒童將要感覺指導者自己也是沒有把握的。這種懼怕大半是無根據的。立即的動行，在各種事件中並不都是最好的辦法。有時也許需要一天或一週以後，才可有所決定或建議，可使學生能有時間對他自己作可能的適應。我們不應感覺這個問題必須在短時間內完畢，因為實際上有許多個人的適應，需要長時期的考察，而且有時需要幾次地與兒童會談。

在訪問中，假如學生多有講話的機會，則需要比較長久的時間。指導員當然知道他要說些什麼，而且說話時也不浪費時間。但是讓學生說出他自己的觀念是比較有效的。這種方法很能幫助學生；却不能適合一種規定的時間。

還要注意的就是教師與學生之間的關係，不應是像告發者與被告者或是行政者（或教師）與學生一樣。有一種懷疑，認為教師或者教務主任或者校長是否是一種適當的訪問者，因為這種關係可使學生採取一種防護的態度。當然，這種權威與馴服的關係是不相宜的，或者是不需要的。但是既然有這種關



係的存在，則學校中可有一位指導員或心理學家或顧問，他的功能乃是要與學生為友和做他們的導師。學生開始即應認識指導員是他的朋友，是站在他一邊的了解他的觀點，有別於教師的、校長的和父母的觀點，他是與學生合作的，並且幫助學生解決困難的。

### 討論和研究問題

1. 用訪問法獲得關於學生的消息，較之用調查法有什麼利益？
2. 在訪問或指導的工作中，有什麼「人」的限制，可使有些人不適於此種工作？
3. 為什麼在指導學生時，知道他的成功比較知道他的失敗尤為重要？
4. 有無任何理由，可信校長和教師因為他們地位的關係，永遠不能成為完全成功的指導員？
5. 有些什麼事實是男生或女生在訪問中所不願說出真相的？
6. 有些什麼事實是父母在訪問中所不願說出真相的？
7. 在分析一個學生的困難時，為何注重現在的困難較注重過去衝突的起源較為適宜？



## 第十七章 問題兒童的改正工作

有一種動人的假設，認為習慣一經養成是永遠不能全部抹去的；而且認為我們的印象是不會全部遺忘的。當然，我們知道遺忘這件事是有的；所以長久不用的習慣要逐漸全部消滅。但是經驗告訴我們，雖然學習消滅，再度地學習一些舊的習慣比較學習新的反應是快得多；因此我們相信舊習慣雖然有時是降到反應閾之下，而在神經系統中仍舊留了一個痕跡。這就是說，當我們有一種經驗時，我們的人格是自然地改變了。我們永不能成為像我們在未有某種經驗以前一樣的個人。所以改正的工作不能認為是打破舊的習慣，因為這是不可能的。抹去一種習慣的唯一方法是讓牠因不用而喪失。因此改正的工作必須認為是建設新的習慣和態度，作為舊行為模型的防禦；這樣可使新習慣在情境發生時，能克制舊一些或比較不適宜的習慣。我們必須認為改正的工作乃是建設足以克制舊習慣的新習慣。

正如在第十二章中已經說過，我們不能在徵象的基礎上來計劃改正的工作。除非我們能找出行為的原因，而將這些原因改變，或將學生避開這些行為的影響，我們是不能改變行為的。例如，某一個兒童的行為是由於過分地倚賴他的母親，則不論如何變換他的環境，如將他放在新教師和新同學的影響之下，鼓勵他參加課外的活動，以及其他方法，都是無用的；只要他母親每日的影響和權力是繼續存在。我們必

須認識改正工作中有不可避免的事，假如有肺病徵象的某個人是住在潮溼的下層房間內，我們可以說他雖注重休養與食物，亦不能醫治，因為他仍舊是住在不健全的環境中。我們相信除非病人是搬到較高和較乾燥的地方去休養，他是不能痊愈的。同樣地，我們不應希望在學校中所施行改正的工作有何結果，假如環境中的因素仍舊在鼓動或激動。無論何種設計改變行爲的改正工作，必須考慮那種行爲的因素方可有成。

對於改正問題兒童的工作有兩種方法可以應用。一種是改變環境，另一種乃是改組兒童本身的 정신生活。在這兩種方法中，第一種是基本的，因為從根本上講，我們所有的行爲都是對於環境刺激所發生此種或被種的反應。有些學生需要改變他們學校的環境。或者他們所讀的功課不是頂適合他們的，或者他們的教師是缺乏同情與了解，或者他們分組不適當，不能適合他們的能力，而需要升高或降低，方合他們的能力。有時，課外的社會接觸，在學校生活中或在校外生活中，如男女童子軍等，可以帶進新的因素，而能改正引起不平衡的傾向。有時，兒童的不良行爲應該由家庭負責。既然家庭是兒童的正當歸宿，則似不應建議將兒童離開家庭；但是在特殊的情境之下，也許兒童能在他處找到一個較好的家庭。既然父母是兒童環境的一部，則父母態度的改變有時或可成爲改正行爲的主要原素。有些家庭中，需要較嚴的監督；有些家庭中，需要相當的自由；都看情境的需要而定。

在另一種方法中，我們在個人身上施行一種改組和控制。有許多方法可以應用，如暗示、誘勸、心理分析和激勵。最普通的方法乃是每日親自的誘勸和暗示。教師可以暗示學生不要做某種事情，或棄絕不良影響的伴侶。實在，這種個別的暗示或誘勸方法最爲教師所多用，雖然結果是不一定的和不能預料的。在某種情境中，學生多少有些疑難時，或許願意接收勸告而預備遵從。在別種情境中，學生對於教師或朋友干預他們的事情將要忿恨，因此不願接受勸告。有時，勸告與建議不能顧到支配個人生活的各種力量，或不能認明學生所感覺的困難。結果，牠們是無用的。還有一個學生或許可以接受所給予他的勸告，但是他爲環境所迫不能實行。接受勸告是一事，而實行勸告又是一事。

在希望個人改變的各種嘗試中，有一種嘗試乃是使個人明瞭促成他的行爲的心理上的機構。例如，一個常歡喜侵略和威嚇他人的兒童，可使他認識他這種行爲是使得他人不滿意，並且表現他的自卑心理；或者一個吸煙的兒童，可使他感覺他這種行爲乃是對於某種困難情境的逃避，或者在班中擾亂秩序的學生，可使他明瞭他不過是用一種不良的方法以引起他人的注意；或者平時常有小疾的學生，可使他明瞭他是藉此避免責任，這種技術是嬰兒所用的。

假如指導員富有技能和耐心，他可用較巧妙的心理分析方法，使得學生能自由顯示他自己的抑鬱和潛伏的複雜觀念；因此可使他採取一種新的態度，這種態度可使他多與實際的情境調和。但是，在這種

幫助學生改變他的心理行爲中常易發生一種危險，就是他易發生一種不健全的內省，時常想到他自己的困難和問題，這是一種不健全的心理態度。常態健全的個人常是注重他自己的目標——自身的優勝和勝利——以致他很少有時間想到他在人羣關係系統中的地位。使一個人常想到他自己缺乏良好的適應，是不易使他真有成功的適應。所以，改變兒童行爲的最好方法是在根本地改變他的環境，而不必試行改變他的精神生活，以爲如此他們能獲得所希求的控制。

有一件最完善的工作，可使學校用以改變兒童的態度和欣賞。許多學校，不知利用機會去刺激兒童發展有價值的設計活動和努力。學生不知道何種科目是有用處的，而教師也不將一學年的工作大綱指示學生。學校沒有將生活和活動中的奇事、冒險和祕密充分地指示學生。假如指導有方，差不多每種職業都能對青年放一異彩和引吸青年。例如，有一次，我知道一個學生，他的兩個叔父都是有名的外科醫生。他的家庭希望他也能學外科醫生。但是，他對於這種職業沒有興趣，一部份原因是他不明瞭外科醫生職業的奇想。現在世界上只有幾處人類沒有到過的地方，人類曾經到過兩極，曾經遊過最高的山，到過湖底。但是人的身體內部現在有些神祕的地方尙未探險過，而值得人們用心去學的。不但如此，就是對於恢復病人或跌壞手足者的機會也可訴之於富有同情心者的心靈。每個學校應該盡量發揮牠的工作，顯示日常生活和事業中的價值、意義與重要。

當一個學生被發現在校中有不良的適應時，則需要一種澈底的環境改變，使得其他學生也能得着改進。假如一個學生在校中是發現選擇不正當的課程，或許其他學生也是編在不適當的班級內，而需要有良好的組織的指導工作。假如一個學生發現有蛀齒時，或許其他學生也有蛀齒，而需要一種有系統的和澈底的牙齒檢查。所以不論某一個不適應的或有問題的兒童的需要是如何，在學校中或家庭中，或許需要一種澈底的改變以謀多數學生的福利。

最後，既然改正問題兒童的工作，是指着再造的意思和新的與優良習慣的養成，則此種工作必須是遲緩的。習慣不是在瞬息之間所能養成的；反之，習慣的養成需要數日，數星期，甚至數月的工作；因此負責處理問題兒童的人們必須有深刻的忍耐心。有時，確有一些兒童的態度是忽然改變，而用完全不同的觀點去評價，成爲一個新人。但是，這種忽然的改變，究竟不能在舊有的習慣上發生立刻的變化；雖然改變的態度常是建立在新的習慣模型上面，這些新的習慣模型，必須與他種習慣一樣地由練習和滿足中建立的。因此改正兒童工作的結果必須在相當時期後方能表現。在應付困難的情境時，我們必須抱有久長的觀念。例如，我們比較一班兒童，不要將他們一星期前的行爲與一星期後的行爲比較，而應將他們一學年以前的行爲與一學年以後的行爲比較。假如教師是歡喜全班的兒童而引爲自豪的，她當能願意忽略一年中許多的煩惱情境，因爲這些不過是全部適應歷程中的一小部份。教師只能供給生長和學習的良好

情境，而讓結果自然地發展。進步常是很慢地表現出來，而且要在長時期以後才能察覺；但是我們為兒童所做同情的和堅定的工作所得到的滿足，乃是生活中最好的報酬。

### 改正兒童有問題的行為傾向的步驟述要：

**進一步研究個案** 在改正行為傾向的步驟中，第一步列出進一步的研究或許是令人灰心的；但是常時在學校已經完成了澈底的考查之後，還有一些問題是需要專家去解答的。因此，在許多研究改正個案的步驟中，將個案請專家進一步考查一次，乃是智慧的。平常進一步的研究是心理的考查（包括應用智力測驗）精神治療的考查，神經的考查，腺部功能的特別考查，以及特殊感覺的考查。

**改正身體上的缺陷** 在實施改正工作中，兒童身體的情況總是要先期考慮的。假如兒童的健康是在常態之下，第一步改正的工作就是要恢復他的身體效能。要使身體的機構有滿意的適應，必須先使身體的機構有秩序地工作。指導員應該注意身體上的缺點是否改正，以及個人衛生的良好習慣，如食物、運動、休息、睡眠、新鮮空氣、正當的排泄習慣、牙齒的保護等是否遵守。在此處還要提出語言缺陷的改正，因為語言的缺陷，在許多兒童中乃是一個很大的障礙，而且也是造成不良適應的原因。

**從環境控制中指導** 環境的改變，或許是改正步驟中必須考慮的第二個方法。不論何處，假如發現環境方面是有礙於良好的習慣、正常的適應和適宜的態度，則必須設法來改變環境。有時可將學生從某



一個環境移到另一個環境。有時，不能移動學生，可將學生所在的環境予以改變。學生環境中最重要的一份就是家庭，所以學校有一種職責，應從父母教育的努力中來改正父母對於兒童的不良態度。

在此處不能將個別事件中所需要的環境改變，有系統地列出來。與學校有關的環境改變，其中應以課程與分班的改變為最重要。我們已經說過，有些學生可從改選科目中得着益處；因為所改選的科目或許是多與他們的興趣融和，或者能供給他們成功的嘗試機會。在別種情形中，需要更調教師。有時，一個學生被編入不適當的級次中，常感覺工作太難或太容易，而需要調到較高或較低的級次或組別中以適應他的能力。

有時，更換一個學校也是與學生有益的。有些學生需要更換到一個城市學校的不同環境中；有些學生需要從公立學校更換到私立學校，或由私立學校更換到公立學校中。較大的學生，有時需要調到有特殊工作的學校去。

還有一種環境的控制乃是在校內需要較嚴密的視導。在讀書室、圖書館、遊戲場和飯廳中嚴密地去視導，很可激起良好的校風和使得學生發生較好的適應。

與教室工作多有關係的，是輔導自修和對於個別學生施行改正的工作。有時，學生不能在上課時得着他們所需要的幫助；這些學生可從良好的個別教學或輔導自修中得着所需要的幫助。但是在這種指

導個別的工作中，應該注意指導兒童工作的方法，而不宜於幫助他們去做特殊的工作。

對於已經養成不良的工作習慣的學生，可於每日或每週中改正他們的工作一次。有時，在這些事上多與家庭發生聯絡更可得到幫助。有時，常將學生工作的情形報告家長也有良好的價值。

最後，邀請學生父母到學校來會談，或由訪問教師到學生家中去會談，可使學校與家庭間發生較好的關係，並能使家長多能明瞭學校是在做什麼和用些什麼方法去做；這樣，可使學生對於學校的工作也能發生較好的態度。

**工作** 有時，不能適應的兒童需要做些工作，使得他得到自信心，並使他覺得他在同伴中有一個地位。有許多機會可使學生在學校時間之外，如午後或星期六得到一部份的工作，如在商店或汽車間幫忙，照顧年幼兒童，做輕的家庭工作或者甚至在工廠中工作。在夏令暑假時更有良好的機會。在介紹學生尋找局部工作時，我們要注意所找的工作不是卑鄙的或太機械的，而且要有相當的教育價值。學生也不宜於做太多的工作，以致妨礙他們的健康或學業。

**社交的經驗與娛樂** 每個兒童需要一種正常的社交環境，可使他在其中遊戲並獲得需要的娛樂。學校應有一種職責供給社交活動的機會。在學校中，應有強有力的課外活動組織，如俱樂部、體育部，藉以供給娛樂和正常的社交生活。許多學校已經組織了俱樂部，提倡戲劇、體育、音樂、辯論、舞蹈及其他。指導學